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西宁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和 0.06%股权，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92%、4.42%和 1.06%股权，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和 2.7887%股权；同时拟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有利于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即 10.1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即10.15元/股。前述资产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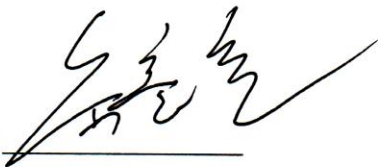
三、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与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有利于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五、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年5月18日